

# 盘龙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DLJZ53010320210002

2021年1月27日盘龙区财政局受理了云南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L4DT4U）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，财政部第98号令修订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会〔2016〕102号）的规定，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（证号 YKM11989、YKM11975）对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现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，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云南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L4DT4U）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同意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并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



# 结案报告

编号：20210002号

2021年1月27日盘龙区财政局接到云南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L4DT4U）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，并于当日受理。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，财政部第98号令修订）第四条、第五条，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（证号证号 YKM11989、YKM11975）对单位提交的代理记账公司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办理要求，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〉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盘龙区财政局同意云南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L4DT4U）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并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，并于2021年2月2日向云南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（证号：DLJZ53010320210002。建议结案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